

#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财办〔2020〕22号

##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增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约束力，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贺州市委办公室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贺办发〔2020〕5号）等规定，我局制定了《贺州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现印发执行



# 贺州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推动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贺州市委办公室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贺办发〔2020〕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18〕8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以下简称绩效评价结果）是指绩效评价组织机构根据相关规定，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在市本级财政支出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的、全面反映绩效评价对象实际绩效管理情况的内容、事项、结论和意见等，以绩效评价报告为主要载体。

**第三条** 评价组织机构是指绩效评价主体，具体包括财政部门、预算部门、项目主管单位、资金使用单位等。

**第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预算支出绩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包括贺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预算以及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资金等。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财政部或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基本概况，绩效目标及其完成情况、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被评价对象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综合评价结论及得分等。

**第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式主要有：结果反馈与整改、结果报告、结果公开、预算安排与调整、结果问责、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评估等。

**第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根据财政支出范围不同，分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财政政策绩效评价结果和基本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基本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一般不单独应用，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统筹考虑。

绩效评价结果根据评价主体不同可分为预算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和财政部门绩效再评价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90-100分为一等等级；80-90分（不含90分）为二等等级；60-80分（不含80分）为三等等级；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四等等级。

## 第二章 结果反馈与整改

**第九条** 市财政局在绩效再评价结果确定的 20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绩效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反馈被评价部门或单位，以督促其整改。绩效再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应坚持问题导向和突出针对性、原则上按照“一个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一份整改要求，一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一份整改要求”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条** 被评价部门或单位在收到绩效再评价结果反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评价结果及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报市财政局或上级主管部门。被评价部门或单位制定的整改措施应坚持问题导向和注重实效，针对评价发现问题完善管理举措和制度办法，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被评价部门或单位原则上应当于收到再评价结果反馈文件之日起 90 日内落实整改，并于整改期限后 10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市财政局或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绩效再评价结果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预算安排的参考因素。对评价得分较低、整改不到位或未实施整改的要根据实际情况扣减预算或不予安排预算。

**第十三条** 绩效自评结果反馈与整改由预算部门视本部门实际确定。

### **第三章 结果报告**

**第十四条** 市直预算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由市财政局统

一部署的绩效自评结果向市财政局报告，报告具体要求由市财政局在每年开展绩效评价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负责通报”的方式进行。市财政局应将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结果向市直预算部门通报，同时抄报（送）市人大、市人民政府、市审计局、市纪委监委、市督查考评办，作为其决策、行政问责和年度绩效考评的依据。

市直预算部门应将绩效评价结果在本部门内部和向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通报。

对县（区）开展的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还应当对县（区）进行通报。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内容主要包括预算绩效评价的总体情况、评价结果和存在的问题等。根据实际需要可全部通报，也可就考评结果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通报。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应及时将市本级绩效评价结果的总体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对于市委、市人民政府关心，社会公众关注以及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影响重大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政策绩效评价结果，市财政局还应当向市人大、市人民政府进行专题报告，以便于加强监督问责，促进科学决策。

## 第四章 结果公开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

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开。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根据评价主体不同确定相应的公开主体。绩效自评结果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由预算部门公开。重点绩效评价和财政再评价结果由市财政局和被评价预算部门按照统一时间、统一格式，统一要求分别公开。公开载体包括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等。

**第二十条** 预算绩效评价公开的内容必须客观、详实、准确，主要包括预算绩效评价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结论和存在的问题等内容。根据实际需要可全部公开报告内容，也可只公开评价结论和存在的问题。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应当符合政府信息公开和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逐步与同级审计、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等部门信息共享，相互利用工作成果，形成部门联动合力。

## **第五章 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之一。市财政局针对不同绩效评价类型，在预算安排中进行相应应用。预算部门（单位）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申报、调整本部门（单位）预算资金，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结果按以下方式进行应用：

（一）一次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评定为一等等级的，视实际需要同时对同类或新增项目资金重点支持；评定为二等等级的，视实际需要同时对同类或新增项目资金予以保障；评定为三等等级的，在核定下一预算年度同类或新增项目资金预算的基础上，原则上按不低于 5% 的比例减少安排；评定为四等等级的，原则上取消安排同类或新增项目资金预算，特殊情况必须安排的，要组织专家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制定具体实施保障措施。

（二）经常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评定为一等等级的，视实际需要下一预算年度优先支持或视财力情况增加预算；评定为二等等级的，视实际需要下一预算年度予以保障；评定为三等等级的，在核定下一预算年度该项目资金预算的基础上，原则上按不低于 5% 的比例减少安排；评定为四等等级的，除直接影响机构正常运转和正常履职外，原则上撤销该项目。

（三）跨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评定为一等等级的，视实际需要下一预算年度重点支持或视财力情况增加预算；评定为二等等级的，视实际需要下一预算年度予以支持；评定为三等等级的，在核定下一预算年度该项目资金预算的基础上，原则上按不低于 5% 以上的比例减少安排；评定为四等等级的，整改期间暂缓安排下一预算年度该项目资金预算，待项目整改完成后，再视项目具体情况安排其预算。

项目支出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市财政局有关书面文件中已明确具体投入任务，按上述办法扣减预算后无法

达到规定投入的，应改扣其他项目支出预算或降低扣减比例。如扣减项目支出数额较大直接影响项目正常实施或部门正常履职的，经预算部门申请，可分年扣减预算，分年扣减年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3年。

扣减部门预算安排额度后，有关部门不得相应减少部门预算中刚性支出，应确保部门预算刚性支出足额安排；除人员经费增支和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外，市财政当年原则上不办理预算追加。如部门因绩效评价结果扣减部门预算安排额度，相应减少部门预算刚性支出出现缺口的，在年度执行过程中不予追加，由部门自行解决。

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结果应用涉及撤销项目且属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由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四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结果按以下方式应用：

评定为一等等级的，在核定该预算部门（单位）下一预算年度总预算的基础上，考虑其政策性增支需求，视实际适当增加其支出总预算；评定为二等等级的，视实际需要保障下一年度预算支出；评定为三等等级的，在核定下一预算年度部门预算支出规模的基础上，原则上按不低于5%比例扣减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除外）；评定为四等等级的，在核定下一预算年度部门预算支出规模的基础上，原则上按不低于10%的比例减少安排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央、自治区补助资



金安排的项目支出除外)。

**第二十五条** 财政政策绩效评价结果主要作为财政政策调整、撤销、延续以及责任追究等的依据。对评定为一等等级的，可视财力情况适当增加预算；评定为二等等级的，相关支出安排原则上按零增长控制；评定为三等等级的，原则上应对政策进行调整并相应减少支出安排；评定为四等等级的，原则上应予以撤销。

财政政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涉及撤销或调整财政政策的，由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涉及预算安排的，应当在部门预算“一下”阶段反馈市直预算部门，由市直预算部门在编制次年预算时落实。

## 第六章 绩效问责

**第二十七条** 对部门整体支出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连续两年评定为四等等次的，由市财政局召集有关各方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提出整改要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机关绩效考评范围，根据评价结果对市直预算部门进行评分。

**第二十八条** 对不按规定进行绩效自评或不配合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进行绩效评价，致使评价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财政部门可予以通报，其评价结果按“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违规问题，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制。审计部门对市直预算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审计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地和各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贺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

